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3)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